

鲁谷街道 2023-2024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振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石景山区鲁谷南路8号

联系人：李岩

联系电话：13701192150

乙方：北京振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明清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51号院3号楼3层A塔312

联系人：谢维佳

联系电话：13621193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提供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维护辖区治安秩序和环境秩序，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是为了满足甲方用工需求，指派员工至甲方单位，并由乙方支付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乙方保安员的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

安排。

二、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保安数量：**【固勤 8 人】【临勤最终以实际的拟派人数为准】**。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共需要乙方提供两类保安人员：第一类固定勤务：鲁谷街道机关及西院办公楼门卫共 8 名，负责两个院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做好机关报刊信件收发、院内车辆管理、西院服务中心政务大厅的安全保卫及其他甲方交办的各种临时性工作。第二类临时勤务：两节两会、重点人管控、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重点地区综合治理工作。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为鲁谷街道辖区范围内。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五条 固定勤务，机关及服务中心西院办公楼 8 人，每人每月 4500 元，共计 43.2 万元。

临时勤务，根据具体工作要求核算实际支出费用，总预算为 80 万元，以实际发生进行结算（临时勤务的服务费结算标准按 350 元/天/人计算）。

上述两项服务费总额 123.2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增值税。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固定勤务按季度进行支付，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6 月、9 月、12 月及 2024 年 3 月，在上述时间节点支付当季度费用；临时勤务在服务结束后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的支

付需以乙方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前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情况和出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负责协调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分班、轮班值守等勤务期间的出勤记录。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

4、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

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保安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关系，如保安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事件）或与乙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在需要调换前，向甲方报告。如因乙方保安员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引起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举报、信访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8、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双方据实结算。

9、乙方保安员均须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复发性疾病，无刑事犯罪记录、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

10、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消除因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或禁令等）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预算总金额 10%。

第十四条 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保安员因个人原因突发疾病或其他安全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不符合要求部分以及尚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预算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 乙方保安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且乙方未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保安员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在岗人数、在岗时间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情形的；

(3) 因乙方保安员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引起任何争议、纠纷的；

(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后未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七、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2、提交甲方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八、附则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于约定期限内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3 月 31 日